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拟通过向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前述全体股东所持天宜上佳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8,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77 号），现就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在依据实际情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后，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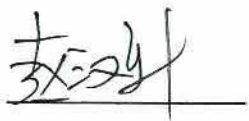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天宜上佳 100%股份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宏泰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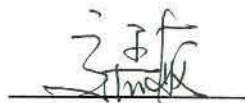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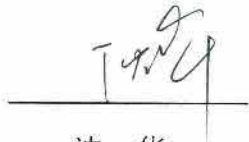
赵汉新



赵敏海



高岩敏



沈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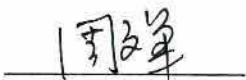
刘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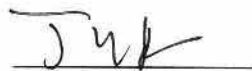
唐 意



于团叶



周文军



丁玉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7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汉新

赵敏海

高岩敏

沈 华

刘利剑

唐 意

于团叶

周文军

丁玉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7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赵汉新	_____ 赵敏海	_____ 高岩敏
_____ 沈 华	_____ 刘利剑	_____  唐 意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_____ 丁玉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7年7月31日